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221	97,127
銷售成本		<u>(54,160)</u>	<u>(65,226)</u>
毛利		18,061	31,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62	2,15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521)	(3,7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8,072)</u>	<u>(28,844)</u>
經營(虧損)/收益		(10,270)	1,477
融資成本	4	<u>(1,076)</u>	<u>(9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1,346)	495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46)	49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1,346)</u></u>	<u><u>495</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u>(4.69)</u></u>	<u><u>0.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8	3,453
使用權資產		15,154	7,057
無形資產		1,554	—
		<u>19,366</u>	<u>10,51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456	15,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670	12,0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86	15,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8	8,520
		<u>48,650</u>	<u>51,397</u>
資產總值		<u>68,016</u>	<u>61,9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2,096	12,096
儲備		438	11,78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2,534</u>	<u>23,88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690
租賃負債		9,338	1,800
遞延收入		646	650
		<u>10,677</u>	<u>3,14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3,538	9,847
借貸		-	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647	16,674
租賃負債		4,737	4,477
遞延收入		468	300
應付董事款項		2,415	2,612
		<u>44,805</u>	<u>34,887</u>
負債總額		<u>55,482</u>	<u>38,0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8,016</u>	<u>61,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5</u>	<u>16,5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11</u>	<u>27,0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²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注資¹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²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類資料

年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72,221</u>	<u>97,1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262	176
利息收入	331	814
政府補助	517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52</u>	<u>911</u>
	<u>1,262</u>	<u>2,151</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u>72,221</u>	<u>97,127</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812	10,510
—中國	<u>1,554</u>	<u>—</u>
	<u>19,366</u>	<u>10,510</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19,894
客戶B	12,275	19,774
客戶C	13,793	不適用 ¹
客戶D	<u>9,894</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581	484
租賃負債利息	480	430
借貸利息	15	68
	<u>1,076</u>	<u>982</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7	3,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6	1,124
員工成本	29,364	25,0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720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1	3,4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8	6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470	18,14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346)	495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1,920	241,92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4.69)</u>	<u>0.20</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18	11,4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283)</u>	<u>(5,399)</u>
	10,035	6,0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635</u>	<u>5,971</u>
	<u>16,670</u>	<u>12,061</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39	2,277
31至60日	3,639	2,341
61至90日	646	621
91至365日	<u>1,311</u>	<u>851</u>
	<u>10,035</u>	<u>6,090</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4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241,920,000	12,09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53	9,9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4	6,692
	23,647	16,674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8	1,541
31至60日	1,058	612
61至90日	1,411	588
90日以上	9,936	7,241
	13,653	9,982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五年，香港建築業在私人需求萎縮及宏觀經濟下行的雙重壓力下，持續面臨放緩局面。展望未來，北部都會區預期將進一步從規劃階段過渡至積極施工階段，從而提供大量且持續的工程量。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積極參與項目招標，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

專注香港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程經營分部。近期，本集團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具備相關在中國開展工程業務所需的專業資質。憑藉此次收購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多項施工承包協定，總金額為人民幣878.3百萬元(包括承接裝機容量為60兆瓦級的二期工業廢氣發電專案人民幣78.3百萬元)。為支援該等專案可如期執行，本集團已在中國組建了一支由逾1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團隊。專案的落實需要大量前期流動資金，以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初期專案成本。

誠如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待完成後，我們相信供股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資源，以把握中國工程市場未來更多發展機遇。

本集團預期，成功落實該等專案將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7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7.1百萬港元減少約25.6%。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2.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5.1%。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收益的大幅下跌遠超直接成本的下跌。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2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4%)至約28.1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純利約0.5百萬港元。從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導致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產生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9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5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27.5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為2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2.6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澳門幣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因以澳門幣計值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的風險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大部分以澳門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由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下持有。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6,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1,92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3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290,304,000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成本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須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須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金額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成本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且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我們已經與多名主要為建造業總承建商的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本集團認為，憑着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承包服務供應商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多名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令我們且將繼續令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該等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或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6.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為43.2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張錫安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張先生已調任為副主席，同時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分開，本公司亦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曹義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副主席。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辭任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文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家豪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energy.com.hk。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